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德宏泰
视觉防卫智能网络
The Visual Defence-Intelligence Network

中德宏泰

NEEQ:833067

新
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	

说明。.....	21
5、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使用情况的说明。.....	22
7、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6
8、关于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6
9、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为主办券商基金子公司的说明.....	26
10、关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的说明.....	30
11、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中德宏泰”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

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德宏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61858。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13990。根据西部成长一号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9月9日签订的《深圳申万交投产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841号），西部成长一号实缴出资额为171,000,000.00元，另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西部成长一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西部成长一号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申万交投产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7275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06月1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人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8709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人荣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7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32220，管理人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号为P1012706。设立象屿泓鼎的直投子公司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2961号），象屿泓鼎实缴出资额为40,000,000.00元，另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象屿泓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8WQ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7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

	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管理人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300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贻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8月25日至2034年08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11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投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9231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4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1层A03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2017年3月16日，中德宏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事项。

2、2017年3月17日，中德宏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办法、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上限、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年4月6日，中德宏泰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事项

4、2017年3月16日，中德宏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于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3052240012015000001335，于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7年4月6日，中德宏泰披露了《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截止2017年4月14日，公司确认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36,000,000.00元，折合认购股份数量6,000,000股。

6、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14日已收到认购人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3600万元整，其中股本600万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40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2960万元；同时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德恒【杭】书2017专06001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2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54,016,617.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20,299,965.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每股收益为0.60元、发行市盈率为10.00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后，以2016年度数据为基数，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60元，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7元，摊薄发行市盈率为10.49倍。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没有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也符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

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3月31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0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现有在册股东全部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补充条款“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并于2017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

判确定。公司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23元,发行市盈率为10倍,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没有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也符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00元/股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为开展与公司运营相关的设备采购、支持公司新技术研发,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服务费、原材料采购等,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发行目的不包括员工激励,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情况;发行价格没有低于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定价公允;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在册股东

1) 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母公司,不存在向他

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独资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实施存量经营，增量参股投资、工业资产交易、房地产开发、收缴投资收益、兴办合资、独资企业，及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后设立的基金，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和要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企业，但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后设

立的基金，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和要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上海硕欣实业有限公司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智慧工场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

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无锡广益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

8) 王延安，经核查，王延安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SG81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

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

2. 本次新增股东

1)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61858。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3990。根据西部成长一号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9月9日签订的《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841号），西部成长一号实缴出资额为171,000,000.00元，另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西部成长一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西部成长一号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7275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06月1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人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8709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人荣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7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32220，管理人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号为P1012706。设立象屿泓鼎的直投子公司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2961号），象屿泓鼎实缴出资额为40,000,000.00元，另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象屿泓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8WQ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7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管理人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300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贻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8月25日至2034年08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11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投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9231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4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1层A03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

	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非代持承诺函》，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3052240012015000001335，并于2017年4月14日与上述银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发行人开展与购买与公司运营相关设备、支持公司新技术研发、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服务费、原材料采购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不涉及公司员工，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与发行人未签署附估值调整条款的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约定，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5、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资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052240012016000001078）。截至2017年5月4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4,428,000.00元，结余资金672,000.00元。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单位：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2.00
减：截至2017年5月4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28,0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8,600,000.00
支付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采购款	4,328,000.00
支付电子配件及产品采购款	1,500,000.00
截至2017年5月4日募集资金余额	672,002.00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皆用于运营设备采购款项，以及

原材料采购款项,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于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102万元,比2015年同比增长84.75%。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提前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6、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1) 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玄烨和易塔空间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

对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玄烨和易塔空间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玄烨和易塔空间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中德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对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中德宏泰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宁皓、控股股东玄烨投资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中德宏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宁皓、控股股东玄烨投资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中德宏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中德宏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对象西部成长一号、象屿泓鼎及其管理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主体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对象西部成长一号、象屿泓鼎及其管理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工商、国税、地税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对象西部成长一号、象屿泓鼎及其管理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及其管理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7、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等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8、关于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了2,51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6.00元，募集资金15,100,002.00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0号的《验资报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投资人和在册股东，根据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联汇通1号、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存在承诺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为主办券商基金子公司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象屿泓鼎与西部成长一号，象屿泓鼎为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直投资基金；西部成长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万交投为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德宏泰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的《立项报告》、《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项评审会书面意见表》、《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项评审会书面意见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会议表决记录表》、《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会议表决记录表》等有关文件，象屿泓鼎与西部成长一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 2016年11月7日，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项评审会议同意对中德宏泰股权投资项目立项；

2016年11月7日，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项评审会议同意对中德宏泰股权投资项目立项；

2) 2017年1月20日，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德宏泰股权投资项目；

2017年1月20日，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德宏泰股权投资项目；

3) 2017年2月9日，中德宏泰与西部成长一号、象屿泓鼎等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已于当日成立生效；

4) 2017年3月16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完成中德宏泰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立项；

5) 2017年3月16日，中德宏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17年4月6日，中德宏泰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无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全体通过；

7) 2017年4月28日，主办券商与中德宏泰签署《股票发行服务协议》；

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4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人民币36,000,000.00元已于2017年4月14日缴足。

主办券商认为，象屿泓鼎与西部成长一号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与投资决策程序，且该等立项与投资决策日期均在主办券商与发行人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服务协议》日期及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日期之前。不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也进行了自查整改工作，并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合规说明“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工作起始于2016年7月，在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及尽职调查后确定参与发行，因此此次认购工作不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

效隔离。本次发行符合主办券商《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10、关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的说明

2017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5月23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两个月的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了《验资业务约定书》，因此本次验资服务不受公司会计师本次受罚的影响。

11、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祺晟

张祺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章(1)